

# 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官渡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171101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刘丽代表：

您在官渡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第 171101 号《关于住宅小区“住改仓”整治治理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就您提出的在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审查中，对房屋租赁情况检查时发现存在“住改仓”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上报相关执法部门的建议，我局将积极采纳，并在日常房屋租赁备案审查过程中，将“住改仓”等违法行为纳入到审查范围内，如发现“住改仓”行为，我局将及时反馈区自然资源局进行核查处理。

同时，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 日修订发布《昆明市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：“对违法建设、违规出租房屋、私拉电线、占用消防通道等行为进行劝阻、制止，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及时报告行政执法机关”，我局将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，督促物管企业加强对业主进行房屋装饰装修活动的检查，及时发现违规装修行为，及时进行上报区级执法部门处置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2022 年 6 月 16 日